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研究生研究成果競賽暨院長獎選拔規定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追求學術卓越並嫻熟同儕評比的學術專業規範，本所特實施論文競賽並獎勵發表學術論文，辦法如下：

第一條 碩士一般生研究成果競賽辦法

- 一、碩士一般生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另繳交投影片資料約八頁作為製作壁報(Posters)的原稿。
- 二、本所將於五月舉行壁報評選，所有與賽者的壁報將張貼在會場，本所所有碩士一般生為評選人，由參賽者選出最優的八名進入決選。
- 三、決選於每年六月舉行，進入決選學生口頭簡報論文，由全體碩士一般生評選出特優、優等及佳作各若干名，分別給予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

第二條 研究生院長獎選拔規定

- 一、由進入碩士一般生壁報決選的前八名，或經指導老師推薦，依其繳交之學位論文(稿)或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薦送為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人選。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生、博士生得報名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選拔，依其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薦送為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人選。
- 三、評選事宜由本所學術委員會統籌辦理。薦送人數需符合工學院院長設置要點之規定。

(本所91.1.16 所務會談通過訂定)

(96.1.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97.9.26所務會談通過修定)

(本所98.3.11所務會談通過修定)

(本所98.4.29所務會議通過修定)

(98.5.1公告於本所公布欄)

(本所109.7.3所務會議通過修定)